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浅谈人体胚胎学中的伦理问题[On ethical issues in the human embryolog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张, 晓田;路, 明
Publisher	西安交通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20 07:29:1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668

张晓田 路明：浅谈人体胚胎学中的伦理问题

张晓田，路明

浅谈人体胚胎学中的伦理问题

张晓田，路明

人体胚胎学是研究人体胚胎发生和发展及其发育机理的科学。随着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体胚胎学的各个分支学科,特别是生殖工程等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体外受精、早期胚胎培养、试管婴儿、克隆动物等代表了其各个阶段的成就。这些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伦理观念受到了空前的冲击。医学生所面临的冲击和挑战将会更大,医学生接受一些生命伦理学方面的知识,这不但是医学伦理学所面临的重要任务,也离不开医学院校每一位教师的言传身教,笔者认为在专业课的教学中贯穿伦理学的内容将会起到较好的学习效果。在人体胚胎学实验教学中,我们就学生提出的有关生命伦理学方面的问题与学生展开讨论,希望通过讨论使学生对于当前国际、国内生命伦理学研究的热点及面临的新问题有一个初步的认识。

1 克隆技术引发的争论——关于人类克隆的伦理思考

当人们还没有从“试管婴儿”出生所带来的伦理冲击中平静下来时,1997年2月23日苏格兰罗斯林研究所成功的从一只6岁母羊的乳腺细胞中克隆出一只绵羊“多利”。这是胚胎学发展中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突破,人们在惊喜的同时发现,克隆技术的发展不但使克隆动物成为事实,将来必定会有克隆人的出现,而且势必改变人类生育的自然规律和传统的生育模式,人伦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和家庭观念将面临严重冲击。一时之间,各国政府和科学界迅速做出反应。美国总统克林顿下令,禁止使用政府资金资助人的无性繁殖。之后,德国、意大利也做出了同样的反应,中国政府也宣布了对克隆人“不赞成、不支持、不接受”的主张。许多学者坚信

克隆人是反传统和伦理的。然而在担心、疑虑、反对和否定的态势之下,仍有人冷静地提出了反对意见。一些科学协会、工业组织连同27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发出呼吁,要求政府和公众保持冷静,正确的对待克隆技术。他们认为,近年来生物技术的发展如此迅速,公众需要一定的时间来考虑和接受这一事物;仓促立法禁止克隆研究是错误和徒劳的,是对人类探索自由精神的粗暴践踏,很可能会影响人类在医学领域的进步;大众传媒和政界领导过于渲染克隆技术的潜在威胁,混淆了人类克隆与克隆技术本身。

1.1 对待科学的立场

科学是人们为认识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而进行的一种探索性活动,它的使命是认识事物本质和规律,科学的灵魂在于不断地创造和勇敢地探索。医学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经历了多次被禁止和否认的过程,但最终都逐渐被人们所接受,并且服务于人类本身,极大地推动了社会进步,提高了人们的健康水平,对于科学我们应始终抱有信心。克隆技术的研究对于老龄和遗传性疾病的研究、基因在发育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机制、以动物为模型研究人类疾病、促进新型农业、保护濒于灭绝的珍贵动物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不应盲目地禁止克隆技术。人类历史发展告诉我们,科学技术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只有在进一步的探索和发展中逐渐解决,人为地限制、停滞不前只会葬送科学和真理。

1.2 科学与伦理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

对于科学和伦理的发展,有人提出了“二难推理”,即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必将导致伦理道德的沦丧,这是一种非常极端和片面的观点。科学技术作为人类智慧的结晶,是人类文明中最超前、最具革命性的因素,而作为社会文化一部分的伦理学发展,则相对稳定而滞后,克隆技术引发的争论反映了落后的生命伦理观念与超前的医学技术之间的矛盾。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人类的生命伦理观念都具有极强的保守性、稳定性和继承性,很难在历史的发展中迅速地改变,然而纵观人类历史,医学技术发展的每一步,如血液循环的认识、人体解剖实验的进行等,虽然都与人们的传统伦理观念发生冲突,而最终人类都接受并受益于这一改变。由此可见,医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人类伦理观念的进步与革新。同样,如果我们以理性的、宽容的态度,以发展的眼光去看待科学,给科学的发展提供一个宽松的外部环境,则会促进医学技术的发展。所以,我们可以说,医学技术与伦理是对立统一的,二者相互渗透、互相促进。作为医学生,在学习医学理论知识的同时加强自身修养,提高认识水平,树立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伦理观。

1.3 医学技术的完善与伦理观念的转变需要时间

克隆技术是人类认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必然有其局限性。克隆技术的发展,到现在还不十分完备,如果用于克隆人类,则极有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克隆人的健康将无法得到现在的医学技术的保证,这就剥夺了克隆人的健康权利,这是现代伦理观念所不容许的。所以,人们接受克隆技术及克隆人必须是在克隆技术本身相当完善的条件下,否则就是对伤害人类自身行为的肯定。其次,克隆人作为一个完整的人走向社会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所以说,医学技术与伦理观念之间的矛盾解决是需要时间的。正确的认识和应用克隆技术需要全社会的努力,爱因斯坦说过,科学技术的好与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与我们如何运用它。掌握先进医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术的医学生应该具有谨慎的科学作风和宽容的伦理观念,这样才能够使医学科学技术真正地造福人类。

2 堕胎与胚胎的生命权

本教研室人体胚胎学实验教学中展示大量处于各个发育时期的胚胎标本,引起了同学极大兴趣,他们从这些标本的来源问到了堕胎是否道德,以及胚胎是否也应有其生命权的问题。

关于堕胎的道德争论一直是医学伦理界、医学界、法学界面临的一个难题,其矛盾的焦点则集中于胎儿是不是完整的人,有没有出生权的问题。近几十年来,在西方社会,堕胎问题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几乎近几届美国总统的堕胎政策都在全国范围内引起过激烈的争论。究其原因,一方面部分医生和伦理界人士还固守着希波克拉底誓言中的“尤不为妇人行堕胎手术”的生命神圣论观点;另一方面,女权主义者和有些医师出于自身或其它考虑,已经在实施堕胎手术。当然,西方堕胎问题的观点与西方的社会性质、结构、政治需要等有密切的联系,非一朝一夕所能解决。我国医学伦理界在堕胎与胎儿生命权问题上,坚持从人的本质属性上寻求标准,做出了自己的解释。

2.1 关于人的生命标准问题

关于人的生命标准,主要有个体/生物学标准和承认/授权标准。个体/生物学标准主要从生物学、胚胎学、遗传学、和其它科学数据来解释生命标准。举例来说,以分娩的一刻作为生命标准,分娩后一天的胎儿有生命而分娩前一天的胎儿则没有生命。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因为分娩前后的胎儿实际上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承认/授权标准则认为生命的开始必须是以胚胎到可以离开母体而存活为前提,同时必须得到父母和社会的承认,并由社会授予婴儿权利。由此观之,父母不承认其子女,生命就不能算开始;或者社会不授权时胎儿只是母体的一块组织,可以任意处理,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我们判断胎儿是不是人,有没有出生的权利不能单纯从某一方面理解,必须从人的本质属性上来寻求标准。人的本质属性可以概括为生物属性和社会属性。人从受精卵开始到死亡的过程只是人的生物学生命的连续,而人作为社会的人,又由于有其社会属性而获得了人格生命,人的人格生命的本质特征则是具有自我意识,即自觉和理性的存在。人格生命是在生物学生命发育到一定程度以后才开始形成的。所以医学伦理学认为,人的生命就是自觉和理性的存在。生命就是从分娩后的新生儿得到社会的承认时开始的。离开了母体而存活只是生物学的存在;得到社会承认,未脱离母体,则没有生命的活力,不能说是生命。脱离了母体,但没有社会承认也不能成为生命,这只是生物学的生命,而不是自觉和理性的存在。所以胎儿不能算是完整的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施行堕胎手术。认识到这一点对我们认识堕胎问题是非常重要的。虽然如此,这并不是说胎儿只是母体的一块组织可以任意处理,因为胎儿在一定的条件下完全可以成为一个人,是具有特殊道德地位的生物体,因此相对地说,他应该有出生的权利。

2.2 堕胎的道德意义

堕胎在医学上的实施是有其治疗意义和社会利益的,在孕妇患病、控制生育、优生和社会原因产生的胎儿处理中,堕胎起着重要的作用。长远的看,堕胎对于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等都具有重要的道德意义。因此,在胎儿利益与其母亲的利益或社会的利益发生矛盾时,根据两利相权取其大,两害相权取其小的原则,为维护社会的利益和胎儿母亲的合法利益,剥夺胎儿的出生权利是符合道德的。

但是,还有一点应该澄清,道德上的容忍并不代表法律上的放纵。实际操作中,要严格区分杀婴与正常的堕胎。当今社会中,由于性别选择等原因导致的堕胎事件仍有发生,为此我们认为成立我国的伦理机构,制定完备伦理法规是必要的。因为,在新的医学技术面前,医生有时很难做出抉择。另外,随着人们文化水平、法律观念的提高,患者对于治疗过程、内容的了解不断加深,对于自身权利更加重视,这些都为新时代的医患关系提出了新的挑战。对此我们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医学伦理委员会及某些伦理法规,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伦理法规,在实际操作中规定

和约束医生和其他专业人员,使包括堕胎在内的生命伦理问题,得到合理的解决。

3 如何对待有缺陷生命

在胚胎发育的各个时期,尤其是在所谓的致畸敏感(3-8周内)胚胎由于受到内部(如基因)及外部(如环境)因素的影响会导致畸形的发生,有关畸形的发生也是胚胎学探讨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学习胚胎学的过程中,畸形发生的原因和畸形胎儿的标本常能引起学生的兴趣,有的同学认为处死和展示这些标本是不人道的,有的同学则认为严重生命缺陷者即使活在人世也没有多少意义,这些观点都是片面的。

有缺陷的生命在日常生活中时常见到,这对于生命本身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特别是一些已经具有自我意识的有缺陷的人。我们如何看待有缺陷生命现象和有缺陷生命本身,是衡量我们这个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之一。实际中,我们根据缺陷程度可以将有缺陷生命本身分为有严重缺陷者和轻微缺陷者(包括存活的重度缺陷者),在一定条件下,对于有严重缺陷的新生儿可以舍弃,对于后者则应该在平等参与共享的原则指导下加以保护,充分实现其生命价值。

3.1 如何认识和处置有严重缺陷的生命

在实际生活中,有着严重缺陷的生命一直是困扰家庭、社会和医学界的一大难题,如何处置有严重缺陷的生命是生命伦理界所争论的一个古老的问题。怎样才算人道、合法?是不惜一切的维持其生活,还是随意的舍弃?不同的伦理观念和价值观念在这里产生了激烈的冲突。生命神圣论者本着天赋人权和人道主义的基本观点,提出无论其缺陷有多严重,都应不惜一切的予以救治,否则就是无视人的基本权利和惨无人道的;生命质量论和生命价值论则用质量和价值来衡量生命,认为生命的价值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生命自身的体力与智慧质量,二是生命对他人、对社会与人类的意义。我们认为,医学的主要任务是维护人类的健康,但是人不单是为活命而生存,人活着就要实现其自身价值,即满足自身存在和发展的需要,这种需要包括个人的自由、幸福和全面发展,也包括个人对社会的劳动、创造和贡献这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一个生命质量极低的人,他对于社会对于他人的价值就极小,甚至是负价值,对于社会只有索取而无承担任何义务。无限制地延长一个没有任何价值的生命只会增加社会的负担。因此这种观点主张在尊重人的同时,妥善处置有严重缺陷的新生儿是明智的和合乎道德的。而对于已经长大,具备一定的意识和生命能力并得到社会承认者,则不应随便处置。我们认为,对于严重生命缺陷新生儿的处置,是结束其自身和家人痛苦,缩短其死亡过程的行为,是对社会、家庭及胎儿自身有利的人道主义行为,它对社会和人类会产生积极的、进步的影响。胚胎标本来自死于腹中的严重缺陷胎儿及发现有严重畸形后被处置的胎儿,这种方式已经得到社会的承认。

对缺陷生命严重程度的评价应该非常的审慎,因为随着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有些原来不能治愈的疾病可能被解决;而且生命价值的评价是困难和复杂的,生命价值的评判标准可能会随着人们对自身认识的不断深化而变化,所以绝不能用可能已经陈旧的标准来评判生命的价值。因此,在评价生命价值、决定生命取舍时应该保持审慎,依照现代的价值和伦理观做出合理的评价。我们同样呼吁伦理组织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使这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以便医务人员做出合理的选择。

3.2 树立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

对于轻度缺陷生命和已经存活的严重缺陷的生命或称残疾人社会应当加以爱护和帮助,摒弃那些关于残疾人是废人、前世作孽等封建迷信的看法和伦理观念,我们相信随着医学水平的提高,在全社会的共同关心下,他们能够享受到应有的权利和实现其人生价值。

对于残疾人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总的看法,即关于树立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的问题,江泽民同志以马克思主义观点,结合世界和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实践,历史地、全面地、深刻地阐述了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他指出,残疾人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要付出的一种社会代价,残疾人有人的尊严和权利,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和能力,历史和现实表明,他们同样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和社会进步的力量。在正确对待残疾人问题上,需要社会、残疾人本身和国家三方面的共同努力,作为一个健全的人,在对待残疾人问题上应该首先消除自身愚昧、偏见和歧视,坚持不以人体功能是否有缺陷来划分优劣,其次作为一个即将走入工作岗位的医护人员,应该竭尽全力救治和服务于患者,特别是有缺陷生命,另外还应该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社会的关爱会使有缺陷的生命也迸发出火花,没有人会认为世界著名的物理学家、数学家斯蒂芬·霍金教授是一个废人,虽然他身患脊髓侧索硬化症,只有头部和两个手指可动,说话也口齿不清,但他在天文物理学中关于大爆炸理论的研究表明,他是20世纪除爱因斯坦之外的最

伟大的理论物理学家。可以这样说,如何认识与对待身有缺陷的残疾人和残疾人问题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作为即将走入工作岗位的医护人员,所面对的大多是身体或者心智障碍的患者,如何看待有缺陷的生命,树立正确的伦理观尤其显得重要。

除了我们探讨的几点之外,学生对于器官移植、安乐死、临终关怀、性传播疾病、知情同意、以及最新的基因研究可能导致的基因歧视等相关伦理学问题,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但是他们的伦理道德观念还相当模糊。大学阶段是学生道德观念形成的关键时期,加强伦理学的教育将为其以后的成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结语

医学技术的发展,其每一步都可能与人类的伦理观念产生激烈的碰撞,原因之一就是医学是直接针对人类本身的科学,随着医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尖端医学技术对生命诞生、成长过程的介入,已经引出一系列的生命伦理学问题。如何看待这些问题,对于一个医学生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医学生将是这些技术的接受者和使用者。生命伦理学作为研究道德与生命之间的科学对于规范医学生以后的行为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郭永松.对医学技术与医学道德相互冲突的理性思考[J] 中国医学伦理学,200(4):32-34
- [2] Hessel Bouma .Ethical consideration in human cloning. Surgery;1999(125):468-470
- [3] 王立宪.树立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N] 人民日报,2001 4 24
- [4] 刘丽梅.试论生命科学发展中的伦理问题——以试管婴儿为例[J] 辽宁教育学院学报,1995(2):23-24
- [5] 李珑.医学伦理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

中国医学伦理学2002年8月第16卷第4期

/